

股票简称：丹甫股份

股票代码：002366

公告编号：2014-07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38,003.61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进行等额资产置换，置换后差额部分由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同时，丹甫股份向台海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志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雪欣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志中持有公司为 20,808,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2,883,2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18%，为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37,9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王雪欣持有公司 701,9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王雪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为王雪欣一致行动人。（以发行后总股本 433,528,675 股为计算依据，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核为准）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